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尤信鴻

代 理 人 簡大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10條規定，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甚詳之理，且依消債條例第44條、第82條及第46條第3款規定之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，法院即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，此乃債務人應盡力協助法院為債務清理此協力義務之明文化。又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，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復為消債條例第11條之1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本院為調查聲請人之收入、必要費用支出及財務狀況等節，於民國114年9月25日函請聲請人應於文到14日內，補正收入、支出、財產、保險等資料，該函

01 文已於114年10月3日合法送達聲請人等節，有該函文及本院
02 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聲請人雖於114年10月22日補正部分所
03 得資料，然因其補正未完全，而致本院無從認定債務人實際
04 財產、收入等狀況，遂依消債條例第11條之1規定，通知聲
05 請人於115年3月24日到庭說明並命其庭後14內補正其保險、
06 收入、支出、其他債權人資料，惟迄未補正前開事項等情，
07 有本院115年3月24日訊問筆錄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
08 料查詢清單可佐。堪認債務人有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欠缺清
09 理債務之誠意，顯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揆諸上開規定，難認
10 債務人已盡其義務，自應駁回本件更生聲請。

11 三、依消債條例第8條、第46條第3款、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
1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14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19 書記官 張彩霞